



# 駿雷

國際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中期報告 **2005/06**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資料	5-7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9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2-22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澤民先生 (主席)

劉國雄先生

連焯鋒先生

劉國強先生

陳紹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培豐先生

虞敷榮先生

黃毓民先生

#### 公司秘書

劉國雄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周培豐先生

虞敷榮先生

黃毓民先生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陳健生律師行

律師及公證人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2座12樓1205-6室

#### 電郵

[inquiry@0070mrc.com](mailto:inquiry@0070mrc.com)

#### 股份代號

0007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總覽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郵輪業務、買賣上市證券及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 業務及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港幣500,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7,400,000元)。

####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營商環境轉好令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上升，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持續取得利潤，錄得溢利港幣1,8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溢利則為港幣1,000,000元。

香港經濟持續改善，本集團預期可於未來取得更多機電工程合約。

#### 郵輪業務

於回顧期內，郵輪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主要收入。租賃郵輪的營業額約為港幣9,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6%，而分類業績則約港幣5,400,000元。郵輪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開始經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買賣上市證券投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9,4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0,6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港幣2,1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400,000元)。本集團於期終之資產淨值為港幣232,8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重列：港幣230,8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53%(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5%)。

##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82名人員。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7,6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額為港幣5,5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600,000元)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經已抵押，作為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港幣3,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亦已抵押，作為其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展望

展望未來，香港經濟持續復甦，故現時本地物業市場將進一步向好發展。相信本集團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以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仍會繼續增長。

為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董事會將不斷物色不同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尤其是鞏固本集團的博彩及娛樂業務之市場地位，同時亦致力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效率。

## 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資料

### 董事之證券權益

#### (i) 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連焯鋒先生	個人	1,500,000,000	12.10%
陳澤民先生	公司	447,300,000	3.61%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陳澤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369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託管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資料 (續)

### 主要股東

本公司獲知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佔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詹培忠先生 (附註)	1,835,960,000	14.81%
連棹鋒先生	1,500,000,000	12.10%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Gallery Land Ltd(詹培忠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Golden Mount Ltd(詹培忠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及詹培忠先生分別持有1,264,220,000股、568,800,000股及2,94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通知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盡所能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 守則第A.2.1條

#### 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本公司並無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根據本公司持續營運的慣例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更為有效。此決定與若干獨立學術研究人員之研究結果一致，在理念上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無助改善企業表現。

## 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資料 (續)

### 企業管治 (續)

#### 守則第A.4.1條

##### 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重選連任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 守則第B.1.1條

##### 成立薪酬委員會

經仔細考慮本集團規模及所涉及之相關成本後，董事會認為現時不宜按照守則第B.1.1條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具體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b>54,228</b>	40,008
銷售成本		<b>(43,492)</b>	(35,655)
毛利		<b>10,736</b>	4,353
其他收益		<b>1,416</b>	532
分銷成本		<b>(369)</b>	(524)
行政費用		<b>(9,993)</b>	(6,3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606</b>	(4,954)
經營溢利／(虧損)	3, 6	<b>2,396</b>	(6,916)
融資成本		<b>(783)</b>	(68)
除稅前經常性業務溢利／(虧損)		<b>1,613</b>	(6,984)
稅項	4	<b>(348)</b>	(221)
本期間溢利／(虧損)		<b>1,265</b>	(7,20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460</b>	(7,406)
少數股東		<b>805</b>	201
		<b>1,265</b>	(7,205)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b>0.004仙</b>	(0.1)仙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2至第22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93,486	100,4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	3,310	3,353
投資物業		27,700	27,700
商譽		45	45
開發成本		165	330
		<b>224,706</b>	<b>131,84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047	14,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0,778	24,377
關連公司之欠款		830	8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1,862	—
投資證券		—	1,2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3,000	3,000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52,688	94,1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97	16,213
		<b>127,502</b>	<b>154,212</b>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813	7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174	20,983
可換股票據	10	40,094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53,980	29,100
稅項		3,085	2,737
		<b>118,146</b>	<b>53,59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356</b>	<b>100,62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34,062</b>	<b>232,463</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06	1,627
		<b>232,756</b>	<b>230,836</b>
<b>權益</b>			
股本	13	247,953	247,953
儲備		(24,388)	(25,5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3,565	222,450
少數股東權益		9,191	8,386
<b>總權益</b>		<b>232,756</b>	<b>230,836</b>

第12至第22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不可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47,953	61,454	-	2,264	(89,221)	222,450	8,386	230,836
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份	-	-	655	-	-	655	-	655
期內溢利	-	-	-	-	460	460	805	1,2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47,953	61,454	655	2,264	(88,761)	223,565	9,191	232,75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重列)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不可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81,627	17,198	-	2,264	(77,868)	123,221	7,983	131,204
期內虧損	-	-	-	-	(7,406)	(7,406)	201	(7,20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81,627	17,198	-	2,264	(85,274)	115,815	8,184	123,999

第12至第22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866	(2,500)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5,650)	66
融資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752	(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33,032)	(3,1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017	78,20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985	75,0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97	21,053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52,688	54,011
	76,985	75,064

第12至22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惟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更改若干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已頒布並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必需的修訂。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收入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3號	收益—完工前銷售發展中物業的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適用範圍—特別用途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無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權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i)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4、16、18、19、21、23、24、27、28、33、34、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3、4、12、15和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現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報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7、33、34、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3、4、12、15、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公司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i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變動。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主要預付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列作開支，倘出現減值，則減值在收入報表列作開支。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ii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法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亦導致按公平值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以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方法出現變動。具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複合金融工具(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發行人將複合財務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此後期間，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續)

- (iv)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估值之增加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投資物業估值之減少則先對銷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餘額再於收入報表扣除。採納新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之所有估值變動均於收入報表確認。
- (v)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變動。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初次確認後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商譽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有否減值。
- (vi)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為乃根據相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於交換資產交易中購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值入賬，僅適用於日後進行之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海外業務的日後商譽入賬及公平值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禁止根據此準則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 會計政策變動概要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3,310	3,35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3,310)	(3,353)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郵輪業務、買賣上市證券、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按期內主要業務及市場地區就本集團營業額及業務虧損貢獻所作之分析如下：

####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買賣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郵輪業務 港幣千元	提供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2,859	—	9,000	12,369	54,228
分類業績	3,870	—	5,365	1,501	10,736
利息收入					811
其他收入					1,211
分銷成本					(369)
一般及行政費用					(9,993)
經營業務溢利					2,396
融資成本					(783)
除稅前溢利					1,613
稅項					(348)
本期間溢利					1,265
分類資產	53,223	6,960	199,213	11,487	270,883
未分配資產					81,325
資產總額					352,208
分類負債	16,070	4,229	59,304	3,383	82,986
未分配負債					36,466
負債總額					119,452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96,796	—	96,796
未分配資本開支					554
					97,350
折舊及攤銷	207	—	3,001	—	3,208
未分配款項					64
					3,272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重列)			
	製造及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買賣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提供電機工程 及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1,750	—	8,258	40,008
分類業績	3,575	—	778	4,353
利息收入				35
其他收入				497
分銷成本				(52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277)
經營業務虧損				(6,916)
融資成本				(68)
除稅前溢利 稅項				(6,984) (221)
本期間虧損				(7,205)
分類資產 未分配資產	46,521	8,468	9,472	64,461 87,363
資產總額				151,824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11,137	3,709	4,806	19,652 8,172
負債總額				27,82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442	—	—	442
未分配款項				220
				662
其他非現金支出	—	4,113	—	4,113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4,228	—	54,228
分類業績	10,736	—	10,73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25,008	27,200	352,208
資本開支	97,350	—	97,35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0,008	—	40,008
分類業績	4,353	—	4,35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24,624	27,200	151,824
資本開支	—	—	—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作出撥備。

###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回顧期內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無)。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6. 折舊及攤銷

期內，下列為於本集團簡明綜合收入報表扣除之折舊及攤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租賃土地攤銷	43	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64	315
無形資產攤銷	165	304

### 7.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港幣460,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7,406,000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2,397,630,000股(二零零四年：9,081,360,000股)計算。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

### 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在香港持有： 中期租約	3,310	3,353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9. 未綜合計算賬目之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撥備	—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alstar Holdings Limited (「Goalstar」) 意圖訂立一項協議，Goalstar會據此購入宇宙星有限公司(「宇宙星」)之60%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經諮詢法律意見後，Goalstar撤銷該意圖之協議。本公司於宇宙星之投資並未在財務報表綜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作出全數撥備港幣16,043,000元。期內，法定接管人已被委任為宇宙星進行清盤。董事會認為難以收回於宇宙星之投資。

### 10.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面值	40,000
權益部份	<u>(656)</u>
初步確認時的負債部份	39,344
利息開支	<u>750</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份	<u>40,094</u>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簽訂的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至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後滿一週年前一日(包括當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以兌換價每股港幣0.02元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須為港幣1,0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本公司股份。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至6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港幣20,603,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375,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8,636	8,540
超過30日	3,233	3,197
超過60日	2,944	2,911
超過90日	5,790	5,727
	<u>20,603</u>	<u>20,375</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港幣8,385,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919,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1,737	1,433
超過30日	3,807	3,141
超過60日	2,647	2,184
超過90日	194	161
	<u>8,385</u>	<u>6,919</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3.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397,6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普通股	<u>247,953</u>	<u>247,953</u>

###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賬面淨額為港幣5,516,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589,000元)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港幣3,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亦已抵押作為其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約港幣97,350,000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並出售賬面淨值合共約港幣1,214,000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

### 16.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i) 其他貿易擔保	<u>—</u>	<u>6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香港僱員於本集團任職滿指定年期，而可能於日後支付予有關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為港幣1,913,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72,000元)。

- (ii) The Centre (49)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就本集團先前交還之辦公室物業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董事認為索償金額並不合理。本集團就該索償提出強烈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訴訟並無重大進展。於審批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案件尚待展開聆訊。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07	154
一年至五年	1,516	288
	<u>2,423</u>	<u>442</u>

###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附屬公司董事擁有控制權益之有關連公司作出港幣10,25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256,000元)之銷售交易，並支付管理費港幣18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0,000元)。

### 19. 批核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劉國雄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澤民先生、劉國雄先生、連棹鋒先生、劉國強先生及陳紹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培豐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黃毓民先生。